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2/10-11號文件

2011年6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更改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空缺的填補方法。
- 2. 意見

現時,凡有立法會議席空缺須予填補,即須舉行補選。條例草案建議由第五屆立法會(第二)功能選舉開始,為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設立從候選口名單中編製的未當選的大多。 選人遞補順位名單。該等候選場內 護人透補順位名單。該等候選舉中取得 大後次序按其名單在有關換屆選舉中取得 先後次序的數目而定。只有在此項安排 定出任何候選人以填補有關空缺的情況下 才會舉行補選。

如在遞補順位名單上排名最前的候選人獲確 認為有資格成為立法會議員,而該人亦接受 席位,選舉主任會宣布該人成為立法會議員。

選舉呈請的涵蓋範圍將會予以擴展,若有人擬就遞補順位名單的有效性及該名單上的人成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提出質疑,可就此提起法律程序。

-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2011年5月17日公布擬議更改。
- 4. **諮詢立法會** 政府當局於2011年5月24日的政制事務委員 事務委員會 會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的建 議。議員對有關建議意見分歧。
- 5. **結論** 由於議員對擬議的修改意見分歧,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擬議政策及遞補安排的細節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更改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空缺的填補方法。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1年5月31日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CMAB C1/30/5)。

首讀日期

3. 2011年6月8日。

意見

- 4.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現時訂明,在立法會任期期間 出現的任何議席空缺,均須藉舉行補選予以填補,除非有關空 缺是在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出現。
- 5. 條例草案建議引入一項新安排,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在立法會任期期間(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除外),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若出現議席空缺,不論原因為何,將會盡可能由上一次換屆選舉中的候選人填補,人選按有關選區/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決定。
- 6. 在換屆選舉的點票完成後,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各選區/界別編製遞補順位名單,詳情如下 ——
 - (a) 在上一次換屆選舉中每張尚有餘數選票的候選人 名單上首名未當選候選人會列入遞補順位名單內;
 - (b) 在列入遞補順位名單內的候選人中,獲最大餘數選票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會排在遞補順位名單首位,而獲得第二最大餘數選票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會排第二位,如此類推;及

- (c) 若在同一選區/界別有兩張或超過兩張候選人名 單所得的餘數選票相同,則會在點票後即時抽籤, 以決定其在遞補順位名單的排名。
- 7. 在有關選區/界別出現空缺時,該選區/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上首名候選人將會填補有關空缺,惟須確認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成為議員及其是否接受席位。選舉主任將會就此作出宣布,並須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其他候選人有機會按其在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順序填補任何空缺。只有在遞補順位名單上再無遞補人選時,才會舉行補選。
- 8. 根據政府當局就政制事務委員會2011年5月24日特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787/10-11(01)號文件),當局相信其建議切合香港的情況,並且符合比例代表選舉制度的精神。擬議機制能反映選民在換屆選舉中所表達的集體意願。
- 9. 由於若有人質疑遞補順位名單的有效性及由此當選為 議員的候選人的資格,亦可就此向法庭提出選舉呈請,選舉呈 請的涵蓋範圍因此將會相應予以擴展。

公眾諮詢

10. 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除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外,當局並沒有就此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11. 政府當局曾在2011年5月24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部分議員歡迎擬議的遞補安排,認為可藉此消除濫用的風險。增設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後,議員藉辭職濫用補選安排的風險將會增加。有關不應由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空缺的建議,這些議員亦表示贊成,以免有議員藉騰出其議席而讓屬同一黨派的候選人繼任其議席。
- 12. 部分其他議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關注到, 擬議安排會扭曲選民的意願,並剝奪選民藉投票選出出缺議席 的替補人選的權利。有意見指,不容許與騰出議席的議員屬同 一名單而排名最前的未當選候選人繼任出缺議席,實在不合邏 輯。有議員對當局沒有進行公眾諮詢表示不滿,並籲請當局進 行全面的公眾諮詢。

結論

13. 由於議員對擬議的修改意見分歧,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擬議政策及安排的細節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11年6月3日